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乙 方： 西安国际陆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 99 号西安港港航大厦 12 层 1208 号

为确保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工作整洁有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外在形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养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港务大道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等区域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内容包括：绿地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巡查及设施维护管理等，绿化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每一年为一个阶段，按阶段签订合同。

本次为第 一 阶段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三、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省、市绿化养护相关文件标准及《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二）、《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附件五）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小写(¥)：66989722.3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叁角肆分，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小写(¥)：58219722.3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叁角肆分，预留金：8770000.00元。

其中：

第一阶段合同暂定金额：小写(¥)：33494861.1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小写(¥)：29109861.1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预留金：4385000.00元。

第二阶段合同暂定金额：小写(¥)：33494861.1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小写(¥)：29109861.1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预留金：4385000.00元。

2. 附件所列全费用单价包括：园区道路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公园广场等绿地养护费用、保洁费用、绿地巡查及日常管理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税费，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规费、税金及市场浮动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具体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3.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执行期间新增养护面积产生费用及其他费用。

(1) 新增面积：以甲方下发的进场通知单为准。新增费用：以进场通知单确定的时间、等级、标准，参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核定新增面积费用。

(2) 其他费用：包括公园广场水电费、设施维修费、补栽苗木主材等，以甲方下发的派工单、通知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单价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模式，费用按差价模式计算，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版）及陕西省 2009 年价目表，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当期最新计价文件规定执行，钢材、商品砼、砂浆、砂、石子、石灰、水泥、砌块采用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其余材料及设备采用市场询价，双方共同确认。

（二）支付方式

1. 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90%，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后支付结算周期内剩余的养护费用。

2. 新增费用支付：参照本合同第四条（二）支付方式。

3. 其他费用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甲方出具的结算报告确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约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乙方绿地养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

5、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

6、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7、在合同后期履行过程中，因养护标准、费用标准（固定全费用单价）、人数配置等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据实增加相关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9、对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移交，确定工作区域及标准，交接管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10、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等工作。

4、乙方有权通过合法方式将绿地养护部分工作分包。

5、如遇市、区重大活动和节日庆典，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养护保障相关工作。

6、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地、公园广场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在绿化季内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

7、乙方应做好绿地内座椅、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广场硬铺装等公用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如需更换维修的，需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更换。

8、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9、乙方应提供补栽、维修计划，待甲方确认后及时实施。

七、验收考核及处罚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国家、省、市、区绿地养护相关文件、标准，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五）每月对乙方（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管理要求划分养护单位）工作实施考核、验收，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相关考核扣款从当季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乙方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态度消极，各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乙方收到更换人员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未按

期更换的按照 10 万元/月/人的标准进行扣款，费用直接从当季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第一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对项目单位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对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警告。

5、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累计两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6、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累计三次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养护单元养护关系，委托其它单位负责该单元养护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绿化养护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第九条进行考核及处罚。

九、合同解除条款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 (3) 乙方在重大活动或接待工作中不听甲方指挥安排的。

乙方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3、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约定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守约方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4、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西安市灞桥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2025-2027 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

附件二：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三：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四：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五：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六：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574 4010 605